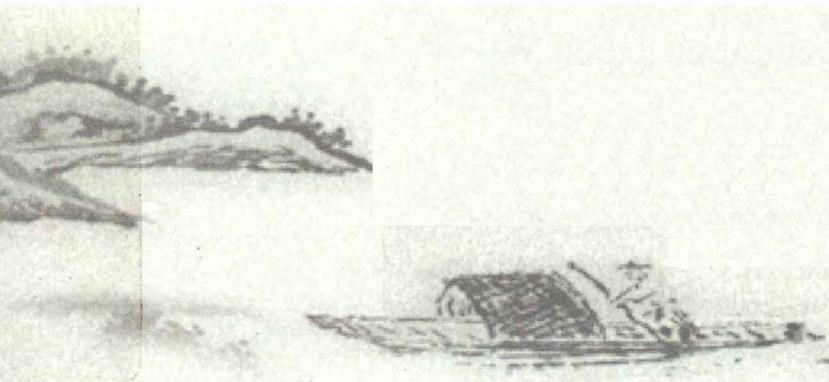


环境法哲学

HUANJINGFA ZHEXUE

陈泉生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环境法哲学

HUANJINGFA ZHUXUE

本书乃我国环境法学领域的拓荒之作，作为当代法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力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和发展。全书分为四篇：环境法学的认识论、环境法学的方法论、环境法的本体论和环境法的价值论。首先，本书对传统法学的认识论在生态危机方面的缺陷进行历史性反思和追根溯源拷问，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顺应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认识论。其次，在对传统法学的方法论作出深刻剖析的基础上，本书力图通过对后现代主义对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影响、环境法学方法论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环境法学方法论的法哲学视野、环境法学方法论与“生态人”模式、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主体的扩张、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制度的设计等基本问题的深入思考和逻辑整理，提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创新性成果。再次，本书对环境法本体论展开了全面、系统的探究，指出了环境法的理论基础、环境法的核心权利，并就环境权之保障与传统法之变革作出了深刻的学理性思考和论述。最后，本书在揭示传统法价值论面对生态危机种种不足的基础上，对环境法的基本理念、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环境法的法律本位、环境法的价值取向等展开详细深入的哲学化研究。

上架建议 学术·环境法

ISBN 978-7-5093-4206-0



9 787509 342060 >

定 价：98.00元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环境法哲学

HUANJINGFA ZHEXUE

陈泉生 郑艺群 黄辉 叶晓舟 马波
廖才林 林龙宗 周文虎 龚凡 周辉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哲学 / 陈泉生等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206 - 0

I. ①环… II. ①陈… III. ①环境法学 - 法哲学 - 研究
IV. ①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516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环境法哲学

HUANJINGFA ZHEXUE

著者 / 陈泉生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 38.75 字数 / 623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06 - 0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17726

前　　言

笔者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研究环境法学基本理论，于 1992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发表学术论文《环境侵害及其救济》，其后又陆续出版了 8 部相关学术专著，并在《新华文摘》、《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近三百篇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学术论文，上述学术成果获得了部级、省级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回顾这二十多年以来在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研究领域筚路蓝缕的拓荒过程，虽殚精竭虑，但也只能是略知皮毛。而今要撰写《环境法哲学》，对笔者更是一个高难度的挑战。自从拜读陈兴良教授和徐国栋教授的《刑法哲学》和《民法哲学》以来，就一直在酝酿撰写《环境法哲学》，然迟迟不敢动笔的原因是：自觉才疏学浅，学识谫陋，对法哲学知之甚少，实不敢“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要想在 20 多年研究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将其提高到法哲学的高度来审视，大有“高处不胜寒”之战兢和惶恐！但在拜读了张文显教授的大作《部门法哲学引论》^① 后，深感作为一个部门法学者肩负的重任，为了响应张文显教授对部门法哲学的倡导，为了本学位点博士生教学之需，也为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热忱约稿，更为了顺应环境时代对环境法哲学的呼唤，故笔者不揣浅陋，斗胆立说，以期抛砖引玉。

根据张文显教授的观点，其倾向于把“部门法哲学界定为法哲学的分支学科，或法哲学的一种特殊形态”，其主要理由是：“第一，法哲学与法律学是对应的学科范畴：首先，法哲学是作为哲学的法学，是法的一般理论、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的方法论、法学的价值论（或法学的意识形态论）。法律学则是作为科学的法学，即法律科学。其次，法哲学是反思法学，而法律学则是注释法学。再次，法哲学是理论法学，这里的理包括真理、公理、伦理、道理等等，而法律学属于实证法学。第二，部门法哲学研究，无论是法理学者进行的研究，还是法律学家进行的研究，其理论资源、研究方法、研究范式和理论关怀，主要是法哲学的或来自法哲学。当下，困扰部门法哲学发展的因素之一，是一些部门法律学者

^① 张文显：“部门法哲学引论”，载孙育玮等主编：《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35 页。

把部门法哲学作为部门法律学研究的一部分，试图用部门法律学自身的理论资源实现对部门法律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命题的批判与重构，因而其研究成果带有太多的部门法律学的痕迹，缺乏理论升华和突破。毋庸置疑，部门法律学的理论空间对于其自身的反思是十分有限的。应当清楚地看到，在涉及某一或某些法律存在的合法性或价值基础、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对部门法律学基本命题的反思及前提批判这样一些根本问题上，部门法律学难以为反思及前提批判提供其所需的参照系。部门法律学自身的理论空间不足以容纳对其自身的批判的展开。因而部门法哲学的研究必须跨越各个法律部门和部门法律学的樊篱，寻找更加开阔的理论空间，这个理论空间就是法哲学。”^①而谢晖教授则更加具体地提出了部门法哲学的四大要件，其主张：所谓部门法学中的法哲学问题，就是指能使部门法学具有逻辑连贯性、解释合法性、对象整合性和意义关切性的一些问题。其认为：一，逻辑连贯性之所以是部门法学中的法哲学问题，在于它能够真正使部门法学由简单的法条解释转向系统的学理建构。如果套用哲学的体例，那么能够在部门法学中起到逻辑连贯性的问题，是指部门法学中的“认识论”问题。二，解释合法性之所以是部门法学中的法哲学问题，在于所谓法学，不论是“部门法”的还是“统一的”，在实质上都是一种人们解释的体系。部门法学的解释合法性问题，事实上是部门法学的“方法论”问题。三，对象整合性之所以是部门法学中的法哲学问题，在于所有的部门法学，是以探讨其对象（法律及其运行逻辑）为使命的。对象整合性问题，可以看作是部门法学的“本体论”问题。四，意义关切性问题之所以为部门法法哲学问题，在于它为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究竟对立人类意味着什么，提供了一种反思性的、辩证性的说明。部门法学中的意义关切性问题，其实就是部门法学中的“价值论”问题。^②需要强调的是，谢晖教授在提出部门法哲学的四大要件后，明确指出：“它们的提出，并不意味着就已经形成了或必然会形成部门法的法哲学，它最多只是提出了部门法的法哲学问题，仅仅是对一种客观性事物（问题存在）的描述，要使这种客观性事物变成部门法的法哲学，还需要对这些问题经过系统的主观加工和逻辑整理，即还需要经过一个主体的主观的解释过程。可见，所谓部门法的法哲学，就是解释

^① 张文显：“部门法哲学引论”，载孙育玮等主编：《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3页。

^② 谢晖：“部门法法哲学的长成逻辑——兼论‘部门法学’的学理化问题”，载孙育玮等主编：《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7页。

者对相关的法哲学问题进行主观解释和加工的系统化的学理成果。”^①而徐国栋教授亦认为：“由于其主观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主题不确定性，我倾向于把民法哲学定义为‘对民法的一种宏观观察和观察者建构的独特的价值体系’或‘某个学者的独特经历和学术背景决定的他对民法的某些基本问题的哲学化研究。’”^②

笔者在细细品味各位大师关于部门法哲学的观点之后，拟以谢晖教授提出的四大要件作为设计拙作体例的参照标准，全书分为四篇：第一篇为环境法学的认识论、第二篇为环境法学的方法论、第三篇为环境法的本体论、第四篇为环境法的价值论。同时，在综合运用价值分析方法、反思方法、历史考察方法、比较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借鉴法学、哲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历史学等各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用批判的眼光揭示和对待人类已经形成的各种法律思想，对待各种法律观点、各种法学理论体系、各个研究范式和学术流派，试图在更广阔的学术视域下，通过敏锐的批判达到深刻的理解，并经过艰苦复杂的主观思维加工和学理创造，形成笔者对环境法某些基本问题的哲学化研究，以实现理论上的重大突破。首先，笔者在对传统法学的认识论，即机械论社会契约论、物质资本论以及交易安全和社会安全论在生态危机方面的缺陷进行历史性反思和追根溯源拷问的基础上，提炼出顺应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认识论：生态整体论、生态契约论、生态资本论和生态安全论。其次，在对传统法学的方法论作出深刻剖析的基础上，力图通过对后现代主义对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影响、环境法学方法论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环境法学方法论的法哲学视野、环境法学方法论与“生态人”模式、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主体的扩张、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制度的设计等基本问题的深入思考和逻辑整理，提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创新性成果。再次，对环境法本体论展开了全面、系统的探究，指出了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可持续发展论、环境法的核心权利——环境权，并就环境权之保障与传统法之变革作出了深刻的学理性思考和论述。最后，笔者将研究的视角投射到环境法的价值论上，在揭示传统法价值论面对生态危机种种不足的基础上，对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生态主义，环境法的法律本位——生态本位，环境法的价值取向——当代人与后代人、人与自然等展开详细

^① 谢晖：“部门法法哲学的长成逻辑——兼论‘部门法学’的学理化问题”，载孙育伟等主编：《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7页。

^② 徐国栋：“什么是民法哲学”，载孙育伟等主编：《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1页。

深入的哲学化研究。

众所周知，法学作为一门古老人文学科历来以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己任，而环境法学虽隶属法学，却因其综合性和交叉性兼具自然科学的属性，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对象的特殊性，使得环境法哲学与传统法哲学在世界图景、价值取向和方法论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从而无法轻易融入传统法哲学的概念框架。有鉴于此，笔者着重通过对传统法哲学理论的追本溯源，来梳理法哲学理论在认识论、方法论、本体论及价值论的发展轨迹，并剖析其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之法律定位的历史演变，在遵循传统法哲学理论逻辑进路的基础上，以对西方传统法哲学理论的批判和解构为突破口，在西方最新的生态伦理思想基础上，以生态整体观的思维范式，以生态契约的建立来完成环境法哲学理论与具体制度的有机衔接，同时通过深刻批判和反思传统法哲学基本概念如法律主体、法律权利、法律人格等来建构适应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哲学理论，在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解决自然物权利在法律操作层面困境的基础上，从法哲学层面对法的实然与应然、法律与道德、法律主体与客体等关系作出全新的诠释，从而提出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共同体主义思想的引入、野生动物准人格制度的创设等重要观点，并用哲学思辨的方式详加论证，力求突破传统法哲学模式与环境法哲学的壁垒，衔接环境法哲学理论与制度设计的裂缝，并由此拓展传统法哲学的疆域，推动法哲学领域的变革。

本著作乃我国环境法学领域的拓荒之作，其作为当代法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学领域经典、重大、前沿、疑难问题的研究将成为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和发展的新的知识增长点。其不仅充分吸纳和运用法哲学理论资源的高位认识工具和理论方法，还紧紧依托环境法学的理论实际，努力实现环境法学术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并朝着自身学理化、哲理化方向尽快成熟和提升，以架起一条打通法哲学和环境法的桥梁和纽带，从而促进我国法学总体走向更高层次的理论整合与繁荣。尽管笔者对上述环境法哲学诸问题的研究已尽心竭力，然是否能达到上述大师关于部门法哲学问题研究的标准，以笔者之愚钝，恐力不能逮，恳望诸位同仁批评指正，笔者不胜感幸！

本书的基本构思和编写大纲由陈泉生确定，并在陈泉生的指导下完成全部书稿。第一章由陈泉生撰写，第二章由郑艺群撰写，第三章由叶晓丹撰写，第四章由马波撰写，第五章由黄辉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郑艺群撰写，第八章由廖才林撰写，第九章由林龙宗和陈泉生撰写，第十章由陈泉生和周文虎撰写，第十一章由郑艺群和黄凡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

前 言

章、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由陈泉生撰写，第十九章由周辉和陈泉生撰写，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均由陈泉生撰写，全书由陈泉生统稿。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福建省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基金（环境法哲学研究：2011A018）的资助，还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鼎力相助，特此致谢！

陈泉生 郑艺群 黄辉 叶晓丹 马波
廖才林 林龙宗 周文虎 黄凡 周辉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法学的认识论	(1)
第一章 生态整体论	(3)
第一节 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	(4)
第二节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	(10)
第二章 生态契约论	(22)
第一节 传统法学认识论——社会契约论	(22)
第二节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契约论	(27)
第三章 生态资本论	(36)
第一节 传统法学认识论——物质资本论	(36)
第二节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资本论	(42)
第四章 生态安全论	(56)
第一节 传统法学认识论——交易安全论与社会 安全论	(56)
第二节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安全论	(66)
第二篇 环境法学的方法论	(77)
第五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界定	(79)
第一节 厥待拓展的法学方法论	(79)
第二节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界定	(84)
第三节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特点	(89)
第四节 环境法学方法论对法学研究的影响	(92)
第六章 后现代主义对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影响	(95)
第一节 后现代主义与整体论	(95)
第二节 后现代主义与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形成	(101)
第三节 后现代主义与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关联	(108)
第七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	(115)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在内涵中的突破	(115)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在外延上的突破	(118)

第三节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独特性	(121)
第八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法哲学视野	(130)
第一节 法的“实然”与“应然”关系的重构	(130)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新解	(141)
第三节 法律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新辩	(155)
第九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与“生态人”模式	(165)
第一节 人的模式概念之解释	(165)
第二节 各种类型人的模式之探究	(175)
第三节 “生态人”模式的设计与证成	(182)
第十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主体的扩张	(220)
第一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必要性	(220)
第二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历史考察及启示	(230)
第三节 影响法律主体扩张的因素	(241)
第四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途径	(249)
第十一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与法律制度的设计	(261)
第一节 野生动物准人格制度的创设	(261)
第二节 政府环保责任的拓展	(288)
第三节 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立	(306)
第三篇 环境法的本体论	(325)
第十二章 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可持续发展论	(327)
第一节 环境法发展过程的考察	(327)
第二节 当代环境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手段	(330)
第三节 当代环境法的理论基础——“持续 发展论”	(332)
第四节 以“可持续发展论”重构我国环境法	(334)
第十三章 环境法的核心权利——环境权	(342)
第一节 公民环境权	(342)
第二节 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	(344)
第三节 国家环境权	(345)
第四节 人类环境权	(346)

第十四章	环境权之保障与宪法理论的发展	(348)
第一节	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宪法地位	(348)
第二节	创设环境权	(364)
第三节	确认环境资源的公平享用	(389)
第十五章	环境权之保障与行政法理论的改造	(400)
第一节	环境行政作用的扩大	(400)
第二节	行政损失补偿理论的酌采	(435)
第三节	环境侵害的行政救济	(438)
第十六章	环境权之保障与民法理论的补充	(447)
第一节	所有权的多元化	(447)
第二节	契约自由的新型化	(450)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多样化	(454)
第四节	共同危险责任的勃兴	(471)
第五节	因果关系理论的调整	(479)
第六节	诉讼时效理论的修正	(490)
第七节	环境侵害的民事救济	(493)
第十七章	环境权之保障与刑法理论的深化	(496)
第一节	环境侵害的刑事立法	(496)
第二节	危害环境罪的构成要件	(499)
第三节	刑事违法性理论的开拓	(510)
第四节	犯罪因果关系论的重构	(511)
第五节	环境侵害的刑事处罚	(512)
第十八章	环境权之保障与诉讼法理论的更新	(516)
第一节	起诉资格的放宽	(516)
第二节	被诉对象的扩大	(533)
第三节	诉讼费用预付方式的改进	(534)
第四节	集团诉讼的扩张	(535)
第四篇	环境法的价值论	(539)
第十九章	环境法的基本理念	(541)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念	(541)
第二节	环境秩序理念	(544)

第三节	环境安全理念	(546)
第四节	环境正义理念	(549)
第二十章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生态主义	(553)
第一节	传统法的指导思想——个人主义和团体 主义	(553)
第二节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生态主义	(558)
第二十一章	环境法的法律观念——生态本位	(569)
第一节	传统法律观念——权利本位和社会本位	(569)
第二节	环境法律观念——生态本位	(571)
第二十二章	环境法的价值取向——当代人与后代 人、人与自然	(578)
第一节	传统法的价值取向——当代人	(578)
第二节	环境法的价值取向——当代人与后代 人、人与自然	(580)
主要参考文献	(593)

第一篇

环境法学的认识论

本篇在检讨环境法学自身和反省传统法学的过程中，针对传统法学的认识论——机械论、社会契约论、物质资本论、交易安全和社会安全论在面对当今生态危机的种种缺陷，创新性地提出独特的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生态契约论、生态资本论以及生态安全论，从而实现对传统法学认识论的矫正和批判性发展，并构筑既具有可操作性又符合环境法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

第一章

生态整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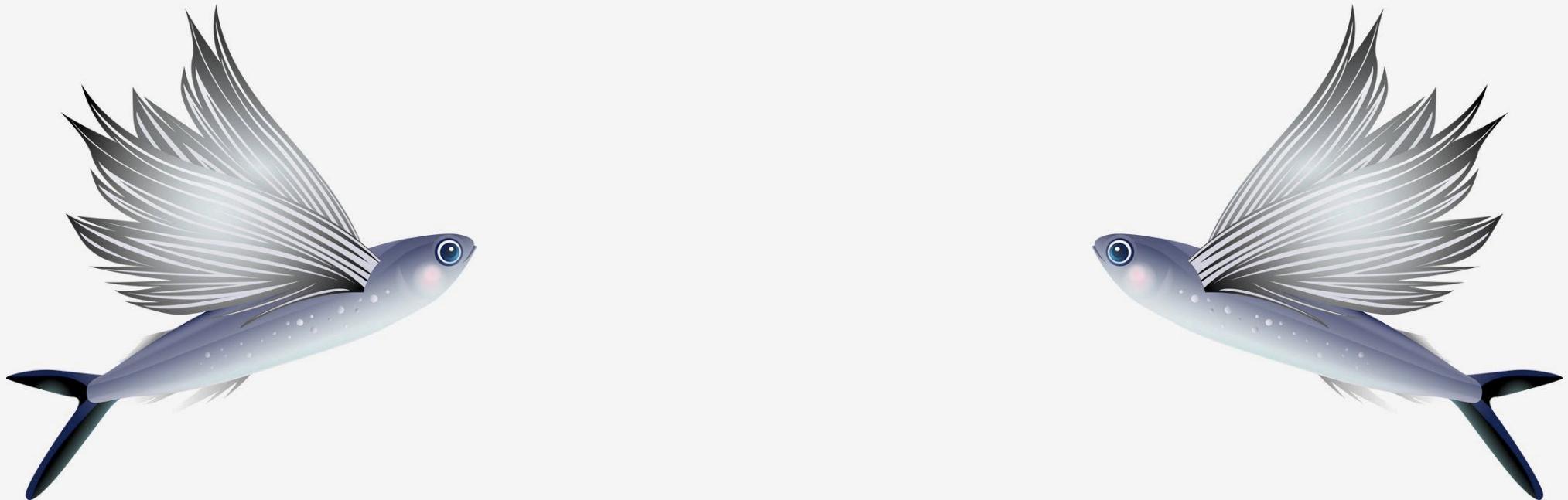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认识论在古代就已产生，它有着和整个哲学同样久远的历史。在西方，古希腊哲学中的认识论以“知识是如何可能的”作为其理论核心；在中世纪，认识论演绎为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交锋；及至近代，认识论成为西方哲学在当时的存在形态，人们在对唯理论和经验论的探讨中发展了认识能力；到了现代，西方哲学以“实践论转向”、“语言学转向”和“生存论转向”超越了近代形态的认识论。在中国，我们也可以在前人对名实关系和知行关系的思考中看到认识论思维的存在。可见，认识论乃人类共有的一种智慧成果，它是在人们“把认识本身作为思考的内容和研究的对象”时产生的；它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可见，所谓认识论，它是研究人的认识的理论，是对作为人的活动样式之一的认识活动进行再认识的理论。^①

而哲学上的认识论投射到法学领域便形成了法学上的认识论。众所周知，现代法治源于西方，它的转引自最为明显的文化特征就是理性化，而把法学于理性紧密联系在一起则是西方知识论思想传统的一个重要成果。可以说正是知识论思想传统奠定了传统法学理论的知识进路和思维范式。这种知识论思想传统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将主体与客体相分离，将世界分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并认为作为主体的人的生命的意义就在于揭示独立于主体外部世界的客观联系，有效把握自己的外部世界。^② 其反映在传统法学领域便形成了机械论、社会契约论、物质资本论、交易安全和社会安全论等认识论。大家知道，传统法学作为一门古老的人文学科，历来以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己任，而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有关环境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其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己任，试图设计一套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机制。其虽隶属法学，却因其综合性和交叉性兼具自然科学的学科属性，以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对象的特殊性，使得环境法学与传统法学在世界图景、价值取向、认识论等方面存在诸多差

^① 黄茂钦：“经济法认识论探略”，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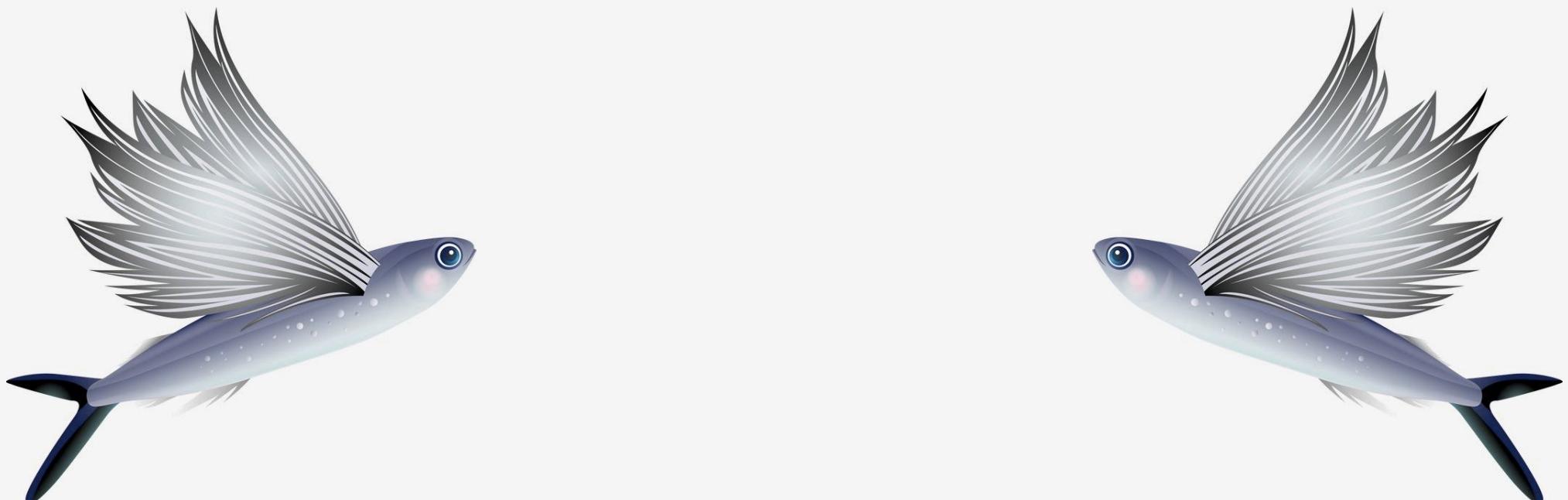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② 参见葛洪义：“法学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第12页。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异，从而无法轻易融入传统法学的概念框架，因此环境法学在检讨自身和反省传统的过程中开创其独特的认识论：生态整体论、生态契约论、生态资本论以及生态安全论，从而实现对传统法学认识论的矫正和批判性发展，并构筑既具有可操作性又符合环境法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

第一节 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

一、机械论的起源和发展

所谓机械论，是指一种单纯用机械力学解释世界自然现象的认识观，它脱胎于中世纪的信仰自然认识观，起初以自然主义、神秘科学的面貌出现，后经伽利略、培根、笛卡儿等人加以精制，当牛顿力学成熟时，它便成为一种认识观和方法论。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又将其推向极端，成为西欧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哲学认识论。

机械论萌发于16世纪前后欧洲，当时欧洲在文化、政治领域兴起了著名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一方面，文艺复兴以复兴古典文化为手段，歌颂人性，反对神性；提倡人权，反对神权；提倡个性自由，反对宗教禁锢。实际上，文艺复兴运动高扬的人文主义是对中世纪神学精神的否定。另一方面，宗教改革运动则在政治上反对罗马教会至高无上的权威，要求人们从教会的束缚下解脱出来，由对神的信仰转向对科学的追求。

在自然科学方面，一是农业、交通、纺织、冶金、印刷、建筑、机械等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其给社会带来的众多实惠，驱使人们重新发展科学技术，不再满足对自然界的整体概观和思辨猜测，为寻求事物在数量上的精确性而进行剖析和实验；二是科技的繁荣发展一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像地理的发现、哥白尼的日心说、伽利略的数学法和实验法拓宽了人们的视野，由此人们不得不去重新审视以往的认识观，描绘新的世界图景。

正如任何一种新观点体系总是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中形成一样，欧洲机械论的产生，是与这一时期自然科学技术有了一定的发展而又发展不够充分以及生产力水平不高相联系的。经典力学是机械论的生长点和科学基础，近代经典力学体系的建立，为机械论认识观的形成奠定了科学的基础。特别是牛顿力学把天上的运

动与地上的运动统一起来，向人们提供了一幅全新的世界图景：在这种宇宙中，人是一个庞大的数学体系的不相干的渺小旁观者，而这个体系符合机械原理的有规则运动，便构成了自然界，这是一个量的世界，一个服从机械规律性的世界。这样，感性的自然界就抽象为机械的自然界了。

从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上半叶，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在这个阶段，自然科学主要工作是搜集、积累材料。除了经典力学发展成熟外，别的学科发展都很缓慢。物理学除光学因天文学的需要而得到一定发展外，对热、声、电、磁只有初步的研究。化学刚刚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但还在信奉“燃素说”，“氧化说”还没确立。生物学主要是搜集和初步整理材料，对动物和植物仅仅作了粗浅的人为分类。因此，从这个时期自然科学的发展状况来看，人们除了对自然界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形式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外，对其他运动形式还不能给予科学的说明。经典力学在自然科学中占中心地位。牛顿力学解释机械运动获得了巨大成功，使得人们力图用力学的观点去说明一切自然现象，把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因而形成了近代机械论的认识观。另一方面，在近代初期，自然科学刚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许多自然科学处于搜集经验材料阶段，科学家们主要选用观察、实验、解剖分析等研究方法。他们首先把自然界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当做一种既成的东西而搜集起来，还顾及不上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然后再把它分解成各个部门，分门别类地和孤立静止地加以研究，暂时忽略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因此，从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看，欧洲近代前期，自然科学的研究是对自然科学分门别类、解剖分析而忽视自然事物和现象的联系、忽视对事物产生、发展和转化过程的孤立静止的研究方法，这样，久而久之就养成孤立地、静止地考察事物习惯，从而形成形而上学的机械论。

机械论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机械论。坚持对自然界的机械论解释：单一的运动形式，机械的运动图景，自然界的一切包括人都是机器。第二，外因论。机械论根据力学中“外力作用是使物体运动状态发生改变的原因”这一原理，认为自然界所有的变化都只是量的增减，并且只从事物外部去寻找引起变化的原因，否认事物有质的变化与发展，否认事物内部存在矛盾运动以及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第三，机械决定论。机械运动具有严格的因果性，从机械运动的必然性概括形成了机械决定论：只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

如前所述，18 世纪前机械论的社会影响并不大，它只是少数科学家和先进学者的信念，在社会中广泛流行的仍是中世纪的宗教神学认识观。要使机械论在社会中流行并成为时代精神，还需要那一时期的哲学家将它发展成熟并广为宣

传。到了 18 世纪，有些思想家想把力学原则运用于人文和社会科学，他们希望把复杂的社会现象还原为简单的社会要素，并试图从中找出基本规律，从而使人文和社会科学也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严密性和精确性。霍布斯、洛克和斯密就分别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发展了机械论。霍布斯和洛克把机械论从自然科学移到哲学领域，使机械论的概念范畴得到进一步的概括和精炼，从而，机械论发展为成熟的经典形态。而斯密在《国富论》中认为复杂的经济现象中存在某种规律性，并且这种规律性可以用数学方式表达。英国机械论哲学传到法国后，对 18 世纪法国思想界的启蒙运动起了决定性的影响。他们将无神论思想引入机械论，使经典的机械论进一步发展为极端化的机械唯物论。他们把物质看做唯一的实体，是存在和认识的唯一根据；把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具有机械的因果必然性；把人对物质世界的认识看做是刺激——反应式的反映论，把人看做是机器，从而走向了机械论的一元论。

到了 19 世纪，机械论作为一种认识论的社会影响就大不一样了，不仅绝大多数从事科学的研究的自然科学家对机械论深信不疑，而且机械论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认识论（世界观）。牛顿力学取得成功之后，力学思想和方法迅速向其他学科和领域扩展，带来自然科学的全面发展和兴盛，也正因为这样，在 19 世纪的科学中，特别是物理学和化学所取得的那些伟大成就，几乎都是在机械论指导下取得的。

而作为一名备受称赞的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笛卡尔从机械论出发提出了“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所谓主客二分，是指在统一的世界中把人机械的划分出来，以人的思维为认识主体而其他一切外在于思维的为认识客体，认为人与自然、思维与事物是相互分离、各自独立、不能统一的，蕴含着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涵义。在这种思维方式的指导下，为了掌握知识、获得自由，作为主体的人就必须不断地去发现规律、认识自然、征服自然。此时，人的理性被无限放大，认为只要能够按照某种确定性、遵照事物的规律就能主宰整个世界，弗兰西斯·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是这种思想的最好注解。

可见，机械论作为一种认识论是“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理论基础和哲学依据，而“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则是机械论哲学在认识上的演绎和延伸、体现。机械论是以牛顿经典力学体系为自然科学基础而形成的。在世界图景方面，机械论认为自然界是一台处于自然之外的庞大机器，这部机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机械的；对这部机器的总体认识可以通过把它还原为它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来实现；所有的自然运动都可以还原或归结为机械运动。在机械论世界图景中，自然

不是人类的家园，它与人类没有任何精神意义上的联系；人也不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只有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才能得以体现自己的存在。于是，人处于自然之外，是与自然不同的存在者，人与自然是分离对立的，从而形成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机械二元论。而由笛卡尔创建的主客二分思维方式主张心一物二元，或者人一自然、主一客二元分离和对立。他强调人与自然的本质区别，人独立于自然，而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界独立于人，它单独存在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他否认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制约这样的关系。而正是在近代自然科学和机械论哲学的作用下，自然的历史性和复杂性被简单化了。自然成了一个没有经验、情感、毫无灵性、呆板单调的存在，不具有自我维护、完善自身的功能，而人类成了一个神圣的、无畏的存在。自然在人类面前丧失了神秘，人类在自然面前丧失了尊敬。既然自然界缺乏任何经验、情感、内在联系，缺乏有目的的活动，那么自然客体没有内在价值，只有使用和工具价值，只是一个完全按照我们的目的加以利用、改造、操纵、处理、统治的对象，成为人类达到目的的工具手段。这就从实践和价值两方面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对抗。

由上可见，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一方面根源于人的主体性思维；另一方面，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在现代科学发展的中心地位，客观上也助长了近现代文化中主体性思维的盛行以及人本主义取向的确立和发展。而人本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即崇尚人的理性。在其看来，理性不仅是认识主体，而且是价值主体，其不仅是人的价值之所在，而且是一切价值的源泉，是判断其他事物是否具有价值的根据。其过分强调人自身的物质需求，无视自然生态规律对人的实践活动的制约，其否定自然万物的内在价值，认为其他事物只有在能够满足人的物质欲求时才具有相对于人的工具价值。这就助长了人类对大自然肆无忌惮的掠夺和占有，导致了人自身理性与肉体的分裂，从而成为生态危机、人性异化的思想根源。^①

当然，无须讳言，机械论在人类认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第一，在经典力学基础上形成的近代认识观，以比较成熟的科学理论来解释自然现象，克服了古代认识观的直观性、猜测性、思辨性和模糊性；第二，机械论以物质的原因解释自然界，恢复了唯物主义传统，在与宗教神学自然观斗争中起到积极作用；第三，与机械论相联系的分析还原方法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机械论的缺陷也是相当明显的。

^① 参见韩德信：“还原论、生态整体论与未来科学发展”，载《学术论坛》2005年12期，第2页。

二、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的缺陷

如上所述，近代以来由于自然科学侵入了哲学的传统领地，传统哲学研究的物质成为了物理学研究的对象，精神成为了实验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人的起源和本性成为了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实证主义成为了思想界流行的思潮，从而使机械论的认识观以及牛顿力学和笛卡尔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得以盛行，并成为法学认识论的哲学依据。前已述及，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把自然理解为一部钟表似的机器，认为这部机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机械的；而对这部机器的总体认识是可以通过对它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来实现的。诚然，关于自然的这样一种机械模型，的确为人们认识和控制自然提供了一个世界图景，但这种以机械力学为基础的世界图景的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其对自然的内在复杂性的低估和对人类认识和控制能力的高估，使得工业文明对自然的控制和征服过程，变成了对文明的根基——自然的破坏和掠夺过程，变成了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家园的毁灭过程。在机械论看来，自然不是人类的家园，它与人类没有任何精神意义上的联系；人也不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只有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才能确认自己的存在。这种二元论割裂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联系，导致了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隔离。机械论的这种世界图景和价值趋向为工业文明时代广为流行的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奠定了哲学基础。人类中心主义虽然看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区别，高扬了人类的主体地位，却忽视了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错误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就是征服和控制自然，^① 从而为人类征服和统治自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提供了思想认识上的根据。

而以笛卡尔为代表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或“人、物二分”思维范式，即“主体与客体的绝对化”或“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的绝对化”的哲学基础，简称“二分”思维范式，不仅奠定了近代主客二分西方哲学的主流，也为主体与客体二分的传统法学理论提供了哲学依据。笛卡尔强调理性的力量和地位，认为只有人的理性才是真实的、万能的，主张“借助实践哲学，我们就可以……使自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论生态文明”，载《光明日报》2004年4月30日，第1版。

已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给我空间与运动，我就可以造出宇宙来。”^① 笛卡尔的这一思想直接导致了 18 世纪法国启蒙学者建立起审判一切的“理性法庭”。其反映在法律和法学上就是人与物、主体与客体的分离，最终形成了以民法为代表的主体与客体相对立的传统法学理论。这种理论主张：有意识的人作为认识与行为的主体，其行为所涉及的物作为客体，这是主体与客体二元对立思维方式的基本结论；人不是物，物是权利客体，人不能成为权利客体，这是传统民法的基本出发点；人的身体不是物，不能成为权利客体，这是传统民法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按照这种主体论（或人论）和客体论（或物论），其法学认识论就是“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或“人、物二分”思维范式，即“主体与客体绝对化”或“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绝对化”的法学认识论。绝对化意指将两者截然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并且一经固定则永久不变。这种法学认识论的出发点是：主体永远是主体，客体永远是客体；人永远是人，物（自然）永远是物（自然）；人永远是主体，物（自然）永远是客体；主体只能是人，客体不能是人；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关系，甚至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不能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不能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②

由此可见，在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哲学基础上形成的传统法学认识论，人成为了一切立法价值判断与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法律只能是研究社会规律的一种理性的总结，从而存在着忽视从自然科学视角切入认为人是生态族群中一员的严重弊端，致使现行立法体系虽然庞大，却与生态规律不甚吻合，以致在生态危机面前捉襟见肘，破绽颇多。这种法学认识论固然在高扬人类的主体地位和促进人类理性、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其忽视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错误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就是征服和控制自然，其弊端已日益凸显，导致了人与自然的冲突日益加深，并愈演愈烈。

^① 转引自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1 页。

^②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1 页。

第二节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

一、生态整体论的形成和发展

上述机械论认识观和“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种种流弊，自 20 世纪以来遭到了西方哲学界的猛烈抨击，其中尤以海德格尔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认为，西方传统哲学中的柏拉图、笛卡尔、牛顿、康德、穆勒和尼采等都是在实在与现象、理性与非理性中挣扎的人，指出西方哲学到目前为止仍在形而上学中思维和发展。为了彻底批判形而上学，他提出了关于“存在”的学说和语言的学说，认为西方几千年的哲学发展过程实质上是逐渐遗忘“存在”的过程。他强调，对于存在，我们应该去“理解”，而“理解”的本质就是人对存在的理解，也是人的存在方式。他通过对西方哲学的激烈批判，通过对“存在——理解——语言”的强调与分析，摧毁了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瓦解了传统哲学关于观念与实在、主体与客体对立的二元论，从而启发了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建构及当代艺术的创作与实践。^①

众所周知，后现代主义作为一种泛文化思潮发端于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国家，它是一个形式复杂，向度多维的文化现象。其缘起根植于后工业社会的危机，“后工业社会是以科技进步与知识创新为其主要特征的，它在给人们带来丰富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同时，却也给人类套上了一个个精神枷锁，知识的经济化和知识的权力化引发了更为深刻的，更不易为人们觉察的，然而使人的精神更为压抑的社会问题，知识与权力的结合并披上科学主义，理性主义的外衣，从而形成了铁板一块的统治制度和一种精心设计的运行机制。”^②

作为对后工业社会危机的反思，一场声势浩大的世界性泛文化思潮风起云涌，后现代主义最先出现在艺术和建筑领域，之后影响到哲学，社会学，历史，政治和道德领域。它主张对一个历史时期，一种认识观、一种思维范式与知识体系或一个文化艺术的超越，并提出了一种以逆向思维范式批判、否定、超越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思维范式和价值取向为基本特征的思维范式。总之，后现代主义“发动了一场变革，以使人摆脱这个机械的，科学化的，二元论的，家长式

^①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42 页。

^② 参见蔡宝刚：“法学新视域：后现代法学述论”，载《民主与法制》2002 年第 4 期。

的，欧洲中心论的，人类中心论的，穷兵黩武的和还原的世界”^①。

可以说，后现代主义作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为复杂的一种思潮”，它整合了诸如生态哲学，深层生态学，生态论理学等现代西方众多的思潮，流派，学说和观点，并提供了一系列新颖的思维范式，从而被誉为“一场学术范式和思维理论上的哥白尼革命”，因此它才得以在较短的时间从一个大众性话题转化成一个人文科学领域专家学者普遍关注的研究论题。正如美国学者波林·罗斯诺所指出的那样：“后现代在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中的出现，不仅标志着另一种新颖的学术范式的诞生，更确切地说，一场崭新的全然不同的文化运动正在对我们如何体验和解释周围世界的问题进行广泛的重新思考。”^②

由于后现代主义有着丰富的思想内核，它在对西方现代哲学的批判与继承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种有别于现代主义的全新的诠释自然和社会现象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现代主义的特征表现为对基础，权威，统一的迷恋；视主体性为基础和中心；坚持一种抽象的事物观。而对这一切的质疑便构成了后现代主义的特征”^③，后现代主义在哲学领域主要表现为对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否定，反对用单一的，固定不变的逻辑和公式来阐释和衡量世界，方法论上则主张多元和差异性。其提出了一种以逆向思维分析方法批判、否定、超越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为基本特征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二元论和机械论进行质疑与解构，并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试图借此建立以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为基础的一种全新的“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

所谓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是把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自然界理解为一个整体，认为自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有机的、内在的、动态发展的，人对自然的认识过程只能是一个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为此，其主张人类在自然面前必须保持一种理智的谦卑态度，人类不应再寻求对自然的控制，而应力图与自然和谐相处，科学技术不应再是征服自然的工具，而应是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助手。鉴于人类与自然界的其他存在物都是同一个巨大的存在之链上的环节，人类应当珍惜并努力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和价值的多样性，自觉地从“民胞物与”的理念出发，

^① 参见〔美〕大卫·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美〕波林·罗斯诺：《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张国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王治河：《扑朔迷离的游戏——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把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视为实现人的价值和主体性的重要方式，重新确立人在大自然中的地位，重新树立人的“物种”形象，把关心其他物种的命运视为人的一项道德使命，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视为人的一种内在的精神需要和文明的一种新的存在方式。^①

而“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则是指将主体与客体，或者主观与客观两者联系起来，结合起来。“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包括“身心一体化”或“心物一体化”（又称“心物双联法”，是指将思想、意识或精神与物质这两者联系起来）和“人自然一体化”（又称人自然双联法，是指将人与自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这两者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其在存在论、本体论方面主张，地球是活的系统，地球有生命、有目的、有精神；世界是“人——社会——自然”的复合，认为生命既是地球物质进化的产物，也使地球成为生命系统、自组织系统，具有自我调节、自动控制、自我维持和进化的性质。为此，其承认自然界具有价值，包括外在价值和内在价值以及这种价值的客观性，主张用事物的内在目的性加以论证，从而强调人应当与自然和谐共处。^②

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及“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都属生态哲学的范畴。生态整体论强调人类不过是整个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要从生态整体的利益出发来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而“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则主张主客体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个人与他人、他物的关系是内在的、本质的、构成的。作为主体的人既是一种实体的存在，也是一种关系的存在，这种关系的存在使得他既可以作用于社会、自然，也可以被社会、自然作用，由此使得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人、自然之间具有一种不可分离的关系。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和“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是“主客一体”思维范式的理论基础和哲学依据，“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则是生态整体论的演绎，发展和体现。而随着建设性后现代主义的传播，生态整体论认识观的推崇，“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将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将成为人们认识问题的一种思维范式。

二、环境法学的认识论——生态整体论

而后现代哲学的某些主张进入法学，也动摇了人们曾经深信不疑的那些作为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论生态文明”，载《光明日报》2004年4月30日，第1版。

^②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849~854页。

现代法学的基石的理念，如理性、个人权利、社会契约、正当程序等。^① 更为重要的是，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二元论，机械论（这种二元论，机械论源于笛卡儿－牛顿所建构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根据这一范式，把统一的物质世界分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并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分别进行研究。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下面又分化出无数的专业学科分别地研究世界的部件，从而把人、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分离开来，这种研究范式在法学领域则体现为确立主体和客体绝对二分的法学研究模式）进行了质疑与解构。正是这种多元的思维风格^②和主客一体的新视角为法学认识论打开了一扇新视窗。在这一哲学思潮的影响下，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和“主客一体化”的思维范式迅猛崛起，并成为环境法学认识论创新的哲学依据。

由此可见，正是后现代主义思潮的蓬勃兴起，促成了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和“主客一体”思维范式的诞生，同时也为新的发展观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我们知道，发展观作为世界观的一种，与每一种世界观一样都与人们对世界的构成及其认识的哲学基础有关。时代不同，其占主流的世界观亦不相同，受此影响的时代主流哲学基础也就不同，发展观当然也就不同。前已述及，随着生态危机的日渐严重，人类开始认真思考人与环境的关系，对以高投入、高消耗为手段，以高速度、高发展为途径，以高消费、高享受为目的的传统发展方式显露出对环境的高污染和高破坏，以牺牲环境求取发展的传统发展观的种种弊端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认识到传统的发展观已经走到了尽头，必须另辟蹊径。有鉴于此，在生态整体论认识论和“主客一体”思维范式的影响下，可持续发展观作为人类诀别传统发展观和开拓当代生态文明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自提出后就受到全世界的高度重视，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

众所周知，可持续发展观作为一种崭新的发展观，它是对传统发展观的反思和超越，它意味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生产方式。而这种全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必将开启一种有别于传统工业文明的新文明，即生态工业文明，并形成一整套有别于传统工业文明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体制，从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出发，在资源枯竭和环境恶化的前提下，探索新的概念体系和理论方法，建立起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循环型社会。对此，有识之士业已指出：“这是人类思想

^① 参见信春鹰：“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59～70页。

^② 参见王治河：“后现代主义的建设性向度”，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观念领域的深刻变革，是对传统工业文明的反思和超越，是在更高层次上对自然法则的尊重与回归，它预示着人类文明已从传统工业文明逐步转向生态工业文明，并将以自然法则为标准来改革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①

可见，正是由于生产技术和社会组织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从而使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及相关的观念价值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并促成了文明的更替和社会的转型。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文明形式都必须有其赖以支撑的精神内核。比如，中世纪的神权论和近现代社会的人权论。这种精神内核是以人类在哲学层面的思辨和反思来确立的。因此，生态工业文明的产生也同样携带着人类通过哲学层面的反思所确立的新的认识论，即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和“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其哲学视角投射到法学领域，则导致了法律生态化的趋势。该趋势首先会在法哲学范畴中，包括法学认识论及其思维范式中显现出来。法学作为一门古老的人文学科，历来以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己任，当其内部出现了以人与自然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环境法学时，传统的法学理论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顿，这种困顿又势必成为法学领域变革的动力。我们知道，如果没有法学认识论及其思维范式的不断推陈出新，就没有法学理论的蓬勃发展。法学的每一次变革都与一种新的法学认识论及其思维范式的产生是休戚相关的，同时也以相应的法哲学为支撑，并由此构成特定的法的秩序，而这些特定的法的秩序又必须与变革中的社会形态相契合。

大家知道，认识论革命的发生虽往往是由社会变迁引发的观念转换及新观念累积所致，但同时它又引起大量新观念的产生。正是这些新观念的大量产生及向法学领域的深化渗透，不仅引发了许多新法学流派的出现，且使实定法体系发生巨大的变化——即既有传统部门法的“保护带”的修正，又有新的部门法的出现。因此，法理念的变化既有传统法对其“保护带”的修正，也有“硬核”变化式的“范式”替代。可见，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不仅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而且还引发了一系列认识观念的变革。这一变革反映在法哲学领域，则主要是触发了法学认识论及其思维范式的创新和变革。

而这场法学认识论的创新和变革首先是在环境法学领域进行的。这是因为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是有关环境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其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己任，试图搭建一个人与自然沟通对话的平台，设计一套人与自然相和谐共处的法律机制。正是由于环境法学的综合性和交

^① 参见潘岳：“环境文化与民族复兴”，载《光明日报》2003年10月29日，第3版。

交叉性，使得环境法学面临着比传统法学更多理论创新的挑战和机遇。

我们知道，对于一个完善的法哲学理论体系来说，其构成要素大致包括认识论、方法论、本体论、价值论等层次。而环境法哲学认识论的困境首先在于，从认识论层面看，环境法学的基础理论仍处于构建阶段，环境立法的目的和价值取向至今尚无定论，环境法学界对此争鸣不止，这导致了环境法学领域法哲学的缺失，而法哲学和法学认识论具有密切的联系，“如果不考虑法哲学，就根本无法研究法学认识论”。任何一种法学认识论，均须建立在对法的理解基础之上，环境法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最为复杂的法现象，它隶属于法学和环境科学，横跨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其交叉性和边缘性也正体现了它的复杂性和独立性。由于以往对于环境问题的研究是分别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不同视角切入的，而这两个领域认识问题的角度是不同的，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生态系统中的消费者，因此人要依赖自然，服从自然规律，在环境上尤其要服从生态规律。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是生产活动，而生产活动是人类能动地改造自然的物质活动，因此，人是自然环境的改造者，而自然环境是被人改造的对象。可见，自然科学将自然环境作为人与自然统一的基础，而社会科学将人作为人与自然统一的基础，并且各自都有自己的根据和理由。环境法哲学研究的困顿正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内在冲突造成的，究其原因恐怕是人们对基于自然法则中有关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巨大分歧。这种分歧导致了环境法学研究领域法哲学的缺失。诚然，在环境法学领域不同的学术流派正在形成，并为我们提供了架构环境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新的哲学视角（诸如弱人类中心主义、动物权利论、生态中心平等主义等^①），然而这些理论尚处于争鸣阶段，从现阶段来看，正是环境法哲学研究的缺失制约了环境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完善。

其次，从基本的认识论和具体的思维范式来看，环境法学因是从传统部门法学中独立出来的，环境法学研究一直承袭传统法学认识论和思维范式，故带有明显传统法学痕迹，存在着忽视从自然科学视角切入认为人是生态族群中一员的事实，继续延用近代以来被社会科学奉为圭臬的“主客二分”的思维范式，承袭传统法学认识论，从而得出环境法学的人本主义基础理论，致使现行环境立法虽成体系，却与生态规律不甚吻合，以致在环境危机面前捉襟见肘，破绽颇多。

最后，从技术和工具的层面来看，传统的法学制度设计的技术手段用于环境

^① 参见高利红：“环境法的价值定位”，载《光明日报》2003年2月18日。

法学的规范设计中，其弊端和不足已然突显。既然环境法学属于边缘学科，那么环境科学的有关技术手段应该被吸纳到环境法学研究体系中来，然而由于环境法学的学者专家大都来自传统的法学部门，缺乏相应的自然学科（如环境科学，生态学，系统论）等背景知识，这些都不利于环境法学研究在技术和工具层面上很好地实现多元化。

正是上述困境促成了环境法学认识论及其思维范式的变革，而其变革的重心在于环境法哲学领域的创新。如前所述，法哲学在法学研究方法体系中起着基石性的作用，“法哲学是法学研究中的基础学科。它以两种方式实现其价值、功能：首先是对法的基本概念、法的构成模式、法的价值、法的本质、法的渊源、法与其他文化现象的关系等论题进行学理诠释，由之为部门法学者、法官、律师提供研究和判断的依据；其次是建构或设计法的世界观，为民众生活、生存的合理、正义、公平的理念提供秩序的皈依。”^① 可见法哲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建构或设计法的世界观，并由此导向相应的法学认识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环境法学研究面临的困顿，最重要一点便是环境法学认识论方面的缺失，它极需一种新的世界观作为理论支持，而后现代主义的缘起与环境法学的诞生在时空上的暗相契合，似乎可以为这种困顿找到突破口。“后现代主义”是一个形式复杂、向度多维的文化现象。作为其中一个流派的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在对传统哲学的二元论、机械论进行质疑与解构的同时，试图重建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并提供给我们一个全新的，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为支撑的世界观，这种以内关联性、有机主义、整体主义为其思想内核的认识论，以多元化、多视角、开放性和跨学科为主要研究的方法论，正可为环境法学认识论之变革寻得出路。

其次，环境法学认识论的变革还在于它不仅要继承传统法学的所有认识论及思维范式，更为重要的是，基于环境法学是跨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这一独特性，仅用传统的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不足以建立完善的解决环境问题的法律机制，由此引入自然科学领域的认识论——生态整体论及“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建立一个有别于传统的法学的理论体系，成为环境法学认识论变革之中心。有鉴于此，在环境法学研究中应特别注意以法学和生态学为基础，吸收相关学科的科研成果，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对研究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注意掌握和运用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将自然科学与伦理学，知识与价值结

^① 参见江山：《人际同构的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合起来，在此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汇融合的大科学的平台上，解决环境法学研究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从而实现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最后，笔者以为，由于环境法学的目的在于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而环境问题的解决不仅依托于一个良好的法律制度的设计，同时它还必须有赖于相关技术处理，在环境法中环境标准的设定使其有别于其他传统的部门法律规范而极具独特性，正因为环境法中大量技术性规范的存在，使得环境法学的研究更不能故步自封，拘泥于法学领域，这对于环境法学研究者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还要兼具从事跨学科研究所需的理论功底，相关专业基础，学术勇气和开拓精神，在环境法学研究中一定要冲破概念法学那种闭门造车，局限于逻辑推理演绎的樊笼，走出定性化思维的误区^①，在更广阔的学术视域下构建环境法学的认识论。

通过上述对传统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历史性考察，不难发现，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在每次社会转型时，都会发生分化与重构。黑格尔在谈到法律的“历史要素”时，曾指出“整个立法和它的各种特别规则不应孤立地、抽象地来看，而应把它们看作在一个整体中依赖的环节，这个环节是与构成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特性的其他一切特点相联系的。只有在这一联系中，整个立法和它的各种特别规定才获得它们的真正意义和它们的正当理由”。环境法诞生在社会变迁下，它无疑是我们时代整体中的一个极富生命力的“环节”，而后现代主义影响下环境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之变革使得传统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面临严峻挑战。

首先，随着环境法哲学领域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入研究，且在后现代主义所提供的整体主义、有机主义等全新认识论的有力支持下，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学术观点日益占据主流地位，这对于传统法学机械论及思维范式（即以近代笛卡儿所创立的“主客二分”的思维范式）必产生强劲冲击，并有助于实现传统法学思维范式的转向，有助于传统法学研究走出定性化思维，重塑法学研究的解构范式，有助于超越概念法学的思维，肯定法学思维范式的多元化，尊重差异，破解定式的牢笼。这种转向还拓展了法学研究的领域和空间，由于其关注边缘、琐碎、片断之物，可以改变只关注中心化事物、普遍性事物的思维范式。

其次，随着环境时代的到来，可持续发展观的贯彻实施，以及环境法学研究

^① 参见杜宴林、张文显：“后现代方法与法学研究范式的转向”，载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的日益蓬勃，环境法学的一些独特的认识论及思维范式也将日益渗透到其他部门法学研究中。

再次，随着整个社会由传统的“经济人”模式向环境时代“生态人”模式的转型，生态利益将在立法上越来越多的得以体现，并推动环境法学认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上述环境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变革对于传统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影响，在法学实践领域已然初见端倪，其首先体现在立法上。例如：1990年8月20日修订生效的《联邦德国民法典》中将原先《联邦德国民法典》第一篇总则篇中的第二章“物”更名为“物，动物”，在第90条中明确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由特别法加以保护，除另有规定外，对动物准用有关物的规定”。从对这一法条的分析来看，尽管它对动物的界定模棱两可，前后不一致（如前面界定动物不是物，后面又指出对动物准用物的规定），却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法学中将动物绝对地视为物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当环境法学研究领域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日益交融，并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时，我们是否有理由追问主客绝对二分吗？如若不是，那么建筑在“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基石上的传统法学理论大厦以何支撑？这由环境法学带来的，给传统法学以强劲冲击的命题，终将通过法哲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转向而导致传统法哲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重构。

而1994年出台的《联邦德国基本法》第20条A款规定：“国家本着对后代负责的精神保护自然的生存基础条件。”然到了2002年5月德国联邦议院将该条A款修改为“国家本着对后代负责的精神保护自然和动物的生存基础条件”。即增加了“和动物”字样，并于同年6月获得参议院通过。

此外，1998年修订的《联邦德国动物福利法》，第1部分（原则）阐述道，鉴于人类应对其伙伴生物负责，本法的目的是保护动物的生命和福利；任何人都不得无理使动物遭受疼痛、痛苦或者伤害。而奥地利2004年修订的《联邦动物保护法》第1条（目标）中也指出，鉴于人类对作为伙伴生物的动物负有特殊的责任，本联邦法的目的是保护动物的生命和福利。

可见，上述立法实际上已经超越了把动物仅仅作为一般的“物”对待的传统价值理念，而是把动物作为人类的伙伴生物来对待。^①也就是说，在这里动物并不是传统法学思维范式“主客二分”中的绝对客体，而是赋予其“人类伙伴生

^① 参见常纪文：“论动物福利法的地位”，载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1550>。

物”的准法律人格地位，从而对传统法学“主客二分”的思维范式提出了挑战。而这一挑战的最显著特点是：“一度被认为彼此对立的关系，现在正日益演变成互补的，甚至是共生的关系。”所谓“一度被认为彼此对立的关系”就是“人与动物的关系”，即指传统法律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因为传统法学思维范式向来认为人与动物是彼此对立的主体与客体关系，忽视或不重视人与动物之间还有互补的，甚至是共生的关系。而上述立法正在日益消除或模糊二者对立的界限，使之在整个生态系统中逐渐融合为具有互补的，甚至是共生关系的有机整体。

再如，2002年12月20日，德国最高法院颁布法令，要求所有商店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向顾客收取罐装和瓶装饮料的包装回收押金。根据该法令，顾客在购买矿泉水、啤酒和软饮料时，必须支付25~50分不等的包装回收押金。商店将在顾客交回矿泉水瓶、啤酒瓶和软饮料包装时将押金还给顾客。该法令一颁布立即引起了不同的反响。有几家商店对此表示抗议，一些商店打算停止销售啤酒。有的认为这是对商品交易自由权的限制。但是，素有“绿色部长”之称的德国环境部长特里廷支持该法令，民意测验表明大多数顾客对此持支持态度。这说明，生态人的模式和环境意识正在形成，传统的经济人模式在环保领域已经受到抵制。^①

又如，我国2002年颁布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将实行清洁生产作为企业的主要要求和目标，从产品设计、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改造、原材料、产品包装、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为生态人理念和环保意识的形成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该法第25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这一规定以法律手段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教育宣传人员和公众的生态人意识。该法第16条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这一规定也显然有利于提高公众的绿色消费意识。而该法第17条也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

^① 参见小旋：“买饮料，交押金”，载《中国环境报》2002年12月28日。